

标 题：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2022-1645431672585

主题分类：通知

文号：市监特设发〔2022〕11号

所属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成文日期：2022年02月16日

发布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黑气瓶” 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贯彻落实全国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会议精神，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事故，有效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氛围，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进度，安排开展季度、半年检查评估，并于2022年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总局特种设备局。

二、专项行动中遇到问题，及时报告总局特种设备局。
联系电话：010-82262254，传真：010-82260187，电子邮箱：
tsj@samr.gov.cn。

- 附件：
1. 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2. 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3. “黑气瓶”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附件 1

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做好在用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工作，是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为消除在用特种设备超期未检带来的安全隐患，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确保在用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开展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切实提高定检率，确保应检尽检，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全面梳理排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作用，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全面梳理本区域各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情况，并按照检验到期情况和报检情况，分类建立设备排查治理台账。涉及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场所的，应当同时进行标注和重点核查。

（二）督促报检限期整改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梳理排查的设备台账，对于未按规定要求及时申报定期检验的，通过信息化手段等多种方

式，督促使用单位申报检验。对于督促后仍不报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未进行整改的，依法予以查处。

（三）及时安排检验工作

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根据所承担检验工作实际情况，优化报检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科学制定检验计划，认真组织完成相关检验任务，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严重问题，及时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检验机构完成检验工作后，要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上传检验信息，保持检验数据实时动态更新。

市场监管系统内检验机构应充分发挥公益性保障和兜底作用，做到报检必检、应检尽检。

（四）严格开展执法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使用单位整改情况和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工作质量开展重点监督检查。对于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应责令停止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要依法查封。对于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行为，按规定程序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积极营造依法施检、严格公正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氛围。

（五）积极服务住宅电梯

电梯安全涉及民生保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住宅领域

在用电梯，要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预警，并督促维保单位做好年度自行检查和配合检验工作；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机构要指导使用、维保单位第一时间进行有效整改，消除事故隐患，并在接受复检申请后，及时予以复检；对住宅电梯现场执法时，要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积极做好安全监管和相关单位协调工作，不能一封了之，督促各相关方积极整改，保障安全出行。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

（二）排查整治（2022年3月1日至8月31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排查整治，开展重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其间，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底前将《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见附表）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三）总结提升（2022年9月1日至11月30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总结超期未检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建立提升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的长效工作机制。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12月10前将本地开展专项整治的工作情况总结报总局特种设备局。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克服麻痹大意思想，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严格执法，挂牌督办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严”字当头，做到严监管、严执法，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行严惩重处，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形成不敢违法的高压态势。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严重事故隐患，要及时向地方政府及其安委会报告，提请挂牌督办，及时跟进整改情况，整改完成后要及时销号，实现闭环管理。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稽查、信用监管以及检验检测等的统筹协调和互动融合，形成市场监管工作合力。同时，要统筹各方监管力量，充分发挥属地政府、行业部门、社会组织、企业单位等各方面作用，形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共治格局，提升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四）总结经验，建立机制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边开展专项整治边总结提炼经验，不断建立完善特种设备检验超期预警、催检报检、执法检查、情况通报等相关工作流程，形成提升特种设备检验率的长效工作机制。

附表

特种设备超期未检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 设备总体情况 | | | 锅 炉 | | | 压 力 容 器 | | | 电 梯 | | |
|-------------|-------------|-----------|----------|------------|------------|---------------|-------------|-----------|--|------------|----------------|
| 总量 (台) | 超期未检数量 (台) | 超期未检率 (%) | 总量 (台) | 超期未检数量 (台) | 超期未检率 (%) | 总量 (台) | 超期未检数量 (台) | 超期未检率 (%) | 总量 (台) | 超期未检数量 (台) | 超期未检率 (%) |
| 注：不含气瓶和压力管道 | | | 起重机械 | | | 场 (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 | | | 大型游乐设施 | | |
| | | | 总量 (台) | 超期未检数量 (台) | 超期未检率 (%) | 总量 (台) | 超期未检数量 (台) | 超期未检率 (%) | 总量 (台) | 超期未检数量 (台) | 超期未检率 (%) |
| | | | | | | | | | | | |
| | | | 客运索道 | | | 工业管道 | | | 气 瓶 | | |
| | | | 总量 (条) | 超期未检数量 (条) | 超期未检率 (%) | 总量 (公里) | 超期未检数量 (公里) | 超期未检率 (%) | 注：气瓶按照本文件附件3。“黑气瓶”专项整治巩固提升方案要求报送，此表无需填写。 | | |
| | | | | | | | | | | | |
| 总体执法检查情况 |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 | 检查设备 (台) | | 发出监察指令 (份) | | 发现隐患 (处) | 消除隐患 (处) | 立案处罚 (起) | 处罚金额 (万元) | 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家) |
| | | | | | | | | | | | |
| 电梯专项执法检查情况 | | | | | | | | | | | |

注：1.3月至8月期间，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每月底前将本表报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电话：010-82262254，传真：010-82260187，

电子邮箱：tsj@samr.gov.cn。

2. 电梯超期未检专项整治已纳入总局“铁拳行动”方案，按照要求需对“电梯专项执法检查情况”单独进行统计，有关情况填入本表最后一行。

附件 2

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电梯安全工作，切实解决当前不断积累的突出问题 and 隐患，创新管理模式，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用一年左右时间开展集中行动，使电梯使用环节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更加完善，电梯安全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安全乘梯得到切实保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排查治理隐患，提升电梯使用管理质量

1. 扎实做好电梯鼓式制动器专项隐患排查治理，消除事故隐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使用、维保单位严格按照 2021 年部署要求和制造单位的技术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后续现场整改和安全性能确认；加大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督导检查，确保通过定期检验和检测工作，逐一落实鼓式制动器电磁铁拆解保养以及松闸顶杆更换任务，并按时上报《电梯鼓式制动器专项排查治理汇总表》。

2. 开展重点场所电梯超期未检专项整治，提升使用单位安全

管理质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制定年度现场监督检查计划，重点加强对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超期未检等违法行为，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整改、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高电梯定期检验率，确保应检尽检。

3.强化对维保单位的监督检查，提高维保工作质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本地区典型事故案例，督促维保单位加强对电梯关键部位和主要部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查、维护，认真贯彻落实《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和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确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二）强化信息技术赋能，提升电梯安全监管效能

1.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保障群众乘梯无忧。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统筹规划，明晰各方职责，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调动各方积极性，多种方式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扩大平台覆盖面，2022年年底前要覆盖本地区在用乘客电梯75%以上，保障乘客困梯后得到快速解救。

2.加强电梯故障统计分析，提升安全监管有效性。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规范电梯故障相关数据记录和汇总统计分析工作，定期统计和分析电梯困人等故障数据，开展风险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助力分类监管、精准监管。已建成省级或城市电梯故障数据库平台的，应当实时或定期向总局相关管理平台上传相关数据，更大范围开展电梯故障数据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

3.深化推动智慧监管，逐步提升监管效能。总局批复试点城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总结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其他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稳妥推进智慧监管，进一步落实电梯使用主体责任，厘清安全监管边界，强化社会监督和协同监管。继续推进电梯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试点应用，推动生产单位对电梯产品的制造、安装等过程信息进行记录；实施电梯施工告知无纸化办公，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努力开创政务服务新局面。

（三）推动改革落实见效，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1.巩固按需维保改革成果，引导电梯维保行业健康发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推行电梯维护保养格式合同范本，引导电梯使用、维保单位以维保质量指标为考量基准，确定双方维保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主动公示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周期、质量目标以及实际工作情况等，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竞争环境，形成优质优价的维保市场，促进电梯维保质量水平提升。

2.深化电梯检验检测改革，提高电梯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强化使用单位自行检测，充分发挥市场化机制作用，进一步扩大检验检测改革试点范围，2022年年底全面实现电梯检验、检测分离；落实电梯检验的监督属性和公益属性，加强检验检测人员管理和检验检测工作的监督抽查，使电梯检验检测工作更加科学有效。

3.打造最严技术规范标准，保障电梯本体安全。各地市场监

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本地区按需维保、检验检测试点经验，研究提出法规标准制修订建议，加快推动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制修订，及时将成熟的改革措施法制化、制度化，最大化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共同推进电梯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四）健全多方联动机制，提升电梯安全共治合力。

1.推动地方政府将电梯安全纳入民生保障项目，形成综合治理机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既有住宅加装形成的新“三无电梯”（无物管、无维保、无维修资金）以及状况较差的老旧住宅电梯，及时报请当地政府，发挥乡镇街道基层政府作用，协调有关职能部门，采取综合治理措施加以解决。

2.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和培育电梯安全运营管理新模式。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研究完善电梯保险新模式，加大开展“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保险创新模式的试点应用和推广，发挥保险机制在事故预防、使用管理中的更大作用；探索构建长周期电梯使用管理模式，大力培育具有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等全包式服务的电梯使用管理专业化、规模化市场主体。

3.持续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相关部门，在中小学安全教育日、秋季开学等时段，集中开展电梯安全教育，普及少年儿童电梯安全知识。发

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倡导安全文明乘梯，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三、有关要求

（一）周密安排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将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列入本年度重要民生事项，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调配力量，加大经费投入。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提出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广泛动员电梯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等单位积极参与，合理安排进度，明确各相关方责任，对未按照要求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和查处，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注重宣传引导。通过网站、报纸刊物、新媒体等载体，运用新闻报道、典型宣传等多种方式，多角度反映行动进展和成效，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好的经验。同时，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对涉及电梯的舆情，及时研判处置，避免引起负面舆情事件，增强公众乘梯信心。

（四）加强协调指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季度、半年检查评估，并于2022年12月1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总局特种设备局。